

证券代码：831068

证券简称：凌志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凌志大器”）向大器环保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器环保”）采购商品，交易金额为 141.7512 万元，凌志大器向大器环保销售商品，交易金额为 8.3647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凌建军、凌美琴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大器环保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 8 号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 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古田雅之

实际控制人：古田雅之

注册资本：340,000,000.00 日元

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环保装置、机械设备及其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与日常维护管理，自有房屋出租。*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凌志大器由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器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，其中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%，大器株式会社出资 49%。大器环保为大器株式会社在大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凌志大器与大器环保发生的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，按照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向大器环保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采购商品，交易金额为 141.7512 万元，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向大器环保工程（大连）有限公司销售商品，交易金额为 8.3647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